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去年同期錄得之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錄得淨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相對去年同期錄得之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錄得淨虧損。淨虧損主要歸咎於(i) 缺少出售聯營公司之一次過溢利約三千五百萬港元；及(ii)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及已變現虧損淨額及衍生金融工具約六千萬港元，鑑於由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全球股票市場之顯著回落所引致（二零一四年：溢利約一千三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階段正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經本集團董事之初步評估，而非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刊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林焯熾先生(副主席)、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林潔和女士、林世雯女士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林源道先生和甄懋強先生。